

土地权属公告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号）相关规定，我局拟对柿庄烈士陵园所使用的土地进行不动产登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第十条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初步调查，我局拟对该烈士陵园所使用的土地权属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2025年12月10日之前）以书面材料形式反馈至我局，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程序进行确权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1 室

联系方式：15835617610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备注
沁水县柿庄镇人民政府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沁水县柿庄镇柿庄村	850.15	殡葬用地	

公告单位：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1日